附件6

面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原件。

2.毕业证(学位证) 原件及复印件，在国外（境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2023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可提供由院校签章的2023年《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招聘岗位要求提供专业方向的，本人需提供证明学习专业方向的证明材料。

3.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比如：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规培证、职称证书等其他资料）。

4.招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相应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招聘岗位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要求退役军人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

6.村（社区）干部岗位除以上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所在镇（街）党（工）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党（工）委公章的《村（社区）干部推荐表》原件；本人近期1寸同底免冠彩照1张（贴在报名表上）；本人任职文件（当选证书）、所任职务（任职年限）证明材料、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所有任职文件（任职年限）的复印件须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写“复印属实”，并加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鲜章。

**资格审查时，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